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8〕30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切实做好主汛期地质灾害防范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针对本轮跨度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雨强度大的强降雨天气过程，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5年来首个地质灾害风险Ⅰ级红色预警。面对严峻的防灾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7月11日上午，尹力省长亲自调度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警惕，严密防范，全力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7月11日，斯丹副省长批示：进一

步强化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切实落实“三避让”等措施，千方百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主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各地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并将其贯穿于汛期始终。要严格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对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进行重点排查。对已有隐患点要进一步完善防灾措施，对新排查出的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编制、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预警、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措施，全面掌控隐患风险。

二、切实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各地要严密关注雨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动态实时的面向基层一线发布预警预测信息，指导各地有序高效开展防灾。要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渠道和反馈渠道进行再次梳理核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位。在降雨来临前，要认真督促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认真履职，及时上岗到位，加密巡查，及时发现险情，及时预警，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撤离，充分发挥基层一线防灾主体作用。

三、强化主动避让机制运转。各地要坚持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原则作为汛期人员转移避险的刚性要求切实落实到位。当前，各地要抓紧对每个隐患点的防灾避险方案进行

再梳理，要逐一明确各区域、各点位的防灾责任人、疏散路线、临时安置场所及人员的组织。遇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果断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除了落实专门监测巡查外，还要划定危险区和避灾安全区并向社会公布，使群众心中有数。同时，在组织人员撤离后，要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防止群众转移后擅自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

四、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要积极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和辖区内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农家乐等单位，及时开展巡查监测、转移群众、劝导游客等相应的防灾措施。对于辖区内处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高的旅游景区，要提请当地政府果断采取暂停营业、甚至关闭园区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在危险区外发布警示公告，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坚决避免因灾伤亡事件的发生。

五、强化汛期值守会商调度。主汛期期间，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各地要对本单位汛期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落实情况及工作机制运转情况进行再核查，务必确保按时到岗到位。相关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及时上传下达，保障信息畅通；

要据雨情、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面向基层一线进行调度会商，督促基层防灾措施落实，确保防灾机制高效运转。

六、严格遵守防灾工作纪律

各地必须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项制度，确保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防灾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要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对预警信息发布传递不及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对学校、医院、城镇、居民聚集点等重点地区防范不力、转移不及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纪律、责任、命令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防灾减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为防汛减灾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